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14]5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 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教育局机关科室：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能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 2014 年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安排的通知》（冀教师[2014] 1 号）和省继教中心《关于实施 2014 年河北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的通知》（冀继教中心[2014]3 号）、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学及幼儿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 2014 年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全员远程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区 50 岁以下中小学校、幼儿园全体在编在岗教师(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年龄在 50 岁以上，到 2019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时，教龄不满 30 年的教师，也应参加本年度全员远程培训。

二、培训课程

本年度全员培训分学段、学科设置了四个方面课程，包括：专业理念、师德修养、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具体内容见附件1)。参训教师在学习过程中实行必选内容与自选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业理念与师德修养模块中共3个专题，参训教师必须在其中选择1个专题学习；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维度中的学生心理知识模块共2个专题，参训教师必须在其中选择1个专题学习；其余的模块由参训教师依据本人所任教学段、学科、层次及自身专业发展需求，在学校的指导下自主选定。每位教师选定的总课时数不得少于72学时。

三、培训管理

(一)管理员设置及职责。全员培训实行市、县、校三级培训管理机制，分别配备管理员1名，负责参训学员的组织、检查、督导、分班及辅导教师的选聘工作。

县区级管理员主要负责各种信息的报送；本县区参训学员的编班；辅导教师的选配；定期统计本县(区)参训教师培训情况，及时督促未完成培训计划的参训教师完成培训任务；做好本县区培训总结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及时将本县区培训费用按指定的汇款地址和账号汇入继教网。我区全员培训的区级管理员由区教研训中心选定。

校级管理员主要负责对本校学员信息数据统计、上报，督促本校教师按时注册、学习、研讨交流、提交作业，总结本校培训情况，向县区提交优秀材料。各学校要选定一名工作负责、能力突出，熟悉计算机操作的领导干部担任校级管理员(参训人数不足10人的学校不再单独设置管理员，需将该单位其它有关信息按要求上报)，并填写相应表格(表格见附件4)。

(二)班级辅导教师的设置及职责。每个班级配备1名辅导教师，人选由区教研训中心遴选确定(名单见附件6)，请各单位据此名单上报辅导教师信息(信息表见附件4)。班级辅导教师主要负责在辅导日志中发布参训教师提交的问题；了解本班参训教师学习进度；记录参训教师学习活动参与情况；对学习进度较慢的参训教师进行督促；检查审核作业；及时与参训教师所在单位的校级管理员进行沟通并反馈有关信息；组织参训教师进行交流，及时向专家反馈突出问题；督促参训教师完成作业及研修成果；概括学习体会与经验，推荐优秀文章，形成班级简报。培训结束，区教育局将根据辅导教师工作量，发放课时津贴；继教网将组织对班级辅导教师进行考核(辅导教师考核方案见附件2)，考核合格视同当年省级培训合格。辅导成绩优异的班级辅导教师将优先推荐为次年国家级培训的辅导教师。

(三)班级的组建。区教研训中心根据各单位上报信息，按照学科、学段统一编排班级。

学段包括：小学、初中、幼儿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

学科包括：小学学段的“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音乐、小学美术、小学体育、小学思想品德、小学科学、小学信息技术、小学综合实践”；初中学段的“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初中生物、初中历史、初中地理、初中政治、初中音乐、初中体育、初中美术、初中信息技术、初中综合实践”；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学段的“高中语文、高中数学、高中英语、高中物理、高中化学、高中生物、高中政治、高中历史、高中地理、高中音乐、高中体育、高中美术、高中信息技术、高中通用技术”；幼儿园学科统一填写“幼教”。

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各学科不分年级组建班级，只按学科统计组建班级。

承担多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确定一门学科，并参加该学科的培训学习。

四、时间安排

1. 上报信息。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区教育局机关将各类信息表(信息表见附件 4)汇总后，于 6 月 10 日前，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上报区教研训中心。

电子邮箱：jxdj01@163.com。

联系电话：8287291，8286230。

邮件主题：应为“单位名称+2014 全员远程培训信息表”，如：“唐山市丰南区教研训中心 2014 全员远程培训信息表”。

2. 分配学习码。6 月 20 日前，市里将各级管理员、辅导教师帐号、学员学习码下发给县区管理员。区县管理员将各类账号、学习码通过电子邮箱下发至各学校管理员。各学校管理员领取管理员账号，将辅导教师账号通知辅导教师本人，发放学员学习码。发放学员学习码时，必须一人一码，不得重复发放。

3. 网上注册。7 月 20 日前，各级管理员、辅导教师、学员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学校管理员和辅导教师须用专属帐号登陆并修改个人信息，务必实名认证，否则考核成绩无效。各级管理员和辅导教师无需再以学员身份注册。

学员须用学习码完成网上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各项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学习过程中，学员将使用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培训平台，参与学习，所以必须牢记。

4. 培训学习。7月21日至11月20日，为学员网上培训学习研修阶段，辅导教师开始对学员的作业、案例等进行批改。学校管理员要及时跟踪检查、督导本单位的学员进行网上培训。学员要根据培训活动要求，积极参与培训学习，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习任务。

5. 培训考核。11月21日至11月30日，组织对所有参训教师的学习时间、作业、研讨交流、研修成果等情况进行过程性考核，考核合格的教师可在继教网上自行打印合格证书，参训学时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依据(学员培训考核办法见附件3)。

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确保全体参训教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学习。

五、有关要求

1. 各学校要努力为教师参加网上学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时间、设备、技术支持，确保教师顺利参加培训学习。

2. 各学校要将全员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对教育工作和教师工作评估、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要特别重视管理员、辅导员教师队伍建设，认真抓好网上注册、学员学习、课程辅导、作业批改、考核评价、检查督导等环节。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要带头学习，并加强对本校教师学习的管理。促进全员网络培训和校本研修紧密结合、与本校教育教学改革紧密结合，提高培训实效性。

3. 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信息表下方填表说明，准确填写，确保无误。信息报送时须规范填写本单位的专属名称，不得简写、错写，班级信息表中学校名称必须唯一且与学校信息表中学校名称一致。不得出现同一学校两个名称的现象(学校名称详见附件 5)。学科信息应按照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实际需求如实上报，不得漏报、多报。校级管理员的“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交流顺畅。

- 附：1. 2014 年河北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课程目录
2. 2014 年河北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辅导教师考核方案
3. 2014 年河北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学员考核办法
4. 2014 年河北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附件
5.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导出各单位组织机构名称

丰南区教育局

2014 年 6 月 6 日

主题词：中小学 幼儿园 远程培训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印
(共印 20 份)